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葛秀鑾

代 理 人 劉德弘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葉傳福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人 葛德誠

2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聲請人即債務人葛秀鑾應予免責。

28 理 由

29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30 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  
31 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01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  
02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債  
03 務人於清算程序後，原則上應予免責，例外有消債條例第13  
04 3條或第134條之情形，始不予免責。債務人係因有第133條  
05 之情形，而裁定不予免責，其於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  
06 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07 時，於債務人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再次聲請免責時，法院  
08 即應裁定予以免責，並無裁量之餘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09 法院民國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問題(二)之研討  
10 結果、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法律問題司法院民  
11 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  
13 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而裁定不免  
14 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爰  
15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裁定自民國（下  
18 同）000年0月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  
19 務官於111年12月12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清  
20 算程序終止確定，惟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  
21 事由，經本院於112年7月26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  
22 裁定不予免責，並認定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可處  
23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項  
24 為52,656元，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分配總額為23,269元  
25 ，顯然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26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支出之數額，依消債條例第  
27 133條裁定不予免責，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無誤。  
28 從而，聲請人前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不予免  
29 責，則其再依同條例第141條向本院聲請免責，揆諸首揭說  
30 明，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  
31 即債務人清償是否達第133條所定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

01 受償額是否均達應受分配額等要件。

02 (二)聲請人主張其於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裁定確定後  
03 已繼續清償普通債權人30,400元，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  
04 所定之數額，且各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等情，業  
05 據其提出匯款資料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1頁），經本院依  
06 職權函查各債權人是否受償，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07 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  
08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臺灣銀  
09 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自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後確有受償，此  
10 有上開債權人陳報狀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43至58頁），至  
11 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函覆稱其查無  
12 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入帳紀錄等  
13 語，惟查聲請人已將還款金額匯款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14 有限公司，且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15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6 司、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於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均已分別再受償6,010元、  
18 3,069元、2,366元、5,552元、4,788元，合計21,785元，  
19 而聲請人匯款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為2  
20 3,650元，尚有餘額1,862元（計算式：23,650元－21,785  
21 元），有聲請人所附匯款單及上開債權人陳報狀可證（見本  
22 院卷第21頁、第43至58頁）：應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23 限公司確已收受聲請人上開匯款，並已依相關債權人之債權  
24 比例為分配。至債權人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葛  
25 德誠則對本院函查之聲請人主張還款金額未具狀爭執，然既  
26 有債權人陳報狀及檢附之上開匯款資料可據，是聲請人主張  
27 其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  
28 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堪信真實，  
29 則其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即屬有採。是債務  
30 人清償之金額既達全體普通債權人依法應受清償之金額與應  
31 分配之數額，其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聲請免責，於法並無不

01 合，應予准許。

02 (三)另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稱聲請人如  
03 有良好信用、技術或持續不斷之勞力，仍可期尋得較高收入  
04 或兼職以繼續清償債務而不同意免責等語，然依首揭臺灣高  
05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問題  
06 (二)之研討結果，於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再次聲請  
07 免責時，法院即應裁定予以免責，並無裁量之餘地，本件聲  
08 講人既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償還債權人達消債條  
09 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10 分配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規定之免責事由，即  
11 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諭知，上開債權人主張債務人不予免責，  
12 尚屬無據。

1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  
14 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  
15 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  
16 規定之免責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  
17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9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明箴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4 書 記 官 郭家慧